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202000074

项目名称：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

项目包号：SDGP370305000202202000074A

采购人：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08-12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资金来源.....	16
3.响应费用.....	17
4.适用法律.....	17
二、采购文件.....	17
5.采购文件构成.....	17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响应文件构成.....	21
11.报价.....	23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磋商保证金.....	24
14.响应有效期.....	24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响应文件截止.....	25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启及磋商.....	26
19.开启.....	26
20.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响应偏离.....	30
24.无效响应.....	30
25.磋商.....	32
26.比较和评价.....	33
27.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13、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岗时间不短于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不定期检查，发现不在岗，按照迟到或早退处理，由中标供应商按 500 元/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月不少于 23 天出勤，否则每缺勤 1 天，由中标供应商按 500 元/天/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4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 中、小微企业.....	48
3. 监狱企业.....	4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初步评审.....	50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5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8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b>三、商务及技术文件.....</b>	<b>62</b>
7. 响应函.....	62
8. 技术评审文件.....	64
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5
10. 响应其他材料.....	66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67
12. 项目管理机构.....	68
13.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7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一、工程概况.....	77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77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7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7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78
七、承诺.....	78
八、词语含义.....	78
九、签订地点.....	79
十、补充协议.....	79
十一、合同生效.....	79
十二、合同份数.....	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委托方义务.....	84
3. 咨询方义务.....	86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88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88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90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91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10. 变更与索赔.....	94
11. 责任与保险.....	95
12. 知识产权.....	95
13. 违约责任.....	95
14. 不可抗力.....	96
15. 合同解除.....	97
16. 争议解决.....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202000074

项目名称：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64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包 1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购:36400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2、项目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中兴路东侧,大顺路西侧,临淄大道北侧,齐都医院院内。3、质量标准：合格。4、服务期限：约 141 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约 141 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4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 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地 址：临淄区大顺路 123 号

联系方式：0533-732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10 楼

联系方式：0533-722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立峰

电 话：0533-72299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p> <p>地 址：临淄区大顺路 123 号</p> <p>电 话：0533-722997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10 楼</p> <p>业务联系人：朱立峰</p> <p>电 话：0533-7229977</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商业服务业或技术服务业</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b>36.4000</b>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b>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情形</b></p>
11.1	<p>报价要求：<b>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b></p>

	<p>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将按照总造价2800万元同比例计算费率，最终按照第二轮所报总价计算的费率进行最终结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计等服务以及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相关工作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报价：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最高限价：36.4万元。本项目总造价暂按2800万元为计费基准，项目咨询费费率按照工程费用的1.3%作为上限，供应商提报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费费率及服务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最终结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工程施工审定值*中标服务费率。</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等服务以及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相关工作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它专项开支、地方关系协调、本工程服务期间与工程相关的设备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考察、交通、就餐费用等）、税金、利润、协调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未尽事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预见风险的一切费用。</p>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8-24 09:00</p> <p>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p>
19.1	<p>开启时间：2022-08-24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a></p>

	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7229977 通讯地址：临淄区鑫一诺广场10楼1003室
40.1	成交服务费：100万元以内按1.5%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4)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章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精装修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p>

	档案完整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约 141 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 年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

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服务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0.6.4 技术部分

(1)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架构；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总体工作流程； (5) 全过程各阶段

的各咨询管理制度及措施；（6）对工程变更的支付、不合格工程量的控制程序和措施；（7）进度控制方案，设置控制点方案，进度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性对策；（8）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的分解和规划，对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施工工艺等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9）安全控制体系，安全控制目标设置，安全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10）合同管理方案，对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合同争议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11）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

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

务不符的；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

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不得超出分包预算，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1个包，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中兴路东侧，大顺路西侧，临淄大道北侧，齐都医院院内。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期限：约141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5、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装饰改造项目，其中装修改造面积7869.24m<sup>2</sup>，地上六层，框架结构。

### 三、服务内容

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不含预结算审计）等服务。

服务职责：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不含预结算审计）等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建设准备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

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管理、竣工验收计划编制、竣工验收条件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竣工资料管理；

2、造价咨询（不含预结算审计）：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拟定合同条款和合同谈判、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及分析、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索赔与反索赔管理、询价与核价等；

3、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

四、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工作的需要。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2）项目管理人员：2人

1、工程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人员1名，需要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综合协调管理、资料管理、手续办理人员1名、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类专业相关学历。

（3）造价咨询人员：2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其他咨询人员2人。其中除造价咨询负责人外，其他造价人员至少满足土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各1人，其他人员需具有造价员资格。

(4) 工程监理人员要求：3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服务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1名；

具体要求：

1)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需提供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2>①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相关材料（监理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3) 监理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2>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相关材料（监理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四、其他要求

1、基本原则：满足采购人项目管理服务有关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

2、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国家、地方验收标准有关规定，确保所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合格。

4、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评审服务，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5、管理机构完成有关评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7、管理机构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对时效性差、工作质量低的机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8、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9、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疾病、死亡、发生意外等)或存在应回避制度或跟踪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相关人员，并通知供应商。

10、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派出机构成员违反以上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聘用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不能更换，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疾病、死亡、发生意外等)或存在应回避制度或跟踪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相关人员，并通知供应商】，人员根据职位分别列表，不得随意更换。如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直接退场并

解除合同。

12、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及物品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食宿交通费自理。签订合同后在所设立的办公场所集中办公【节假日要有人员轮岗值班，并保证其他人员随叫随到（1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否则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13、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岗时间不短于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不定期检查，发现不在岗，按照迟到或早退处理，由中标供应商按 500 元/次/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月不少于 23 天出勤，否则每缺勤 1 天，由中标供应商按 500 元/天/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1 条规定

##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技术部分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架构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总体工作流程完

		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各阶段的各咨询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对工程变更的支付、不合格工程量的控制程序和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进度控制方案，设置控制点方案，进度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性对策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的分解和规划，对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施工工艺等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的分解和规划，对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施工工艺等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体系，安全控制目标设置，安全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合同管理方案，对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合同争议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齐全且重点突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或不能满足本项

		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关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服务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分析、比较，针对本项目有关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服务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描述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由评委综合评定，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2.0	全过程造价咨询班子人员中（除招标文件要求的注册造价师数量外），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0	监理班子人员中，除总监外，每具有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5.0	供应商承揽或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类或全过程项目管理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7.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技术评审文件

### 技术评审文件

- (1)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架构；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总体工作流程；
- (5) 全过程各阶段的各咨询管理制度及措施；
- (6) 对工程变更的支付、不合格工程量的控制程序和措施；
- (7) 进度控制方案，设置控制点方案，进度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性对策；
- (8)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目标的分解和规划，对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施工工艺等的控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
- (9) 安全控制体系，安全控制目标设置，安全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
- (10) 合同管理方案，对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合同争议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
-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0. 响应其他材料

响应其他材料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注册造价师注册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或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近三年来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本表应附项目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退休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 (3) 专业咨询工程师简历表

(每人一表)

专业咨询工程师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团队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注册证书注册号		从事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近三年来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 (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所学专业		身份证 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注册监 理工 程师注册 号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近五年来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本表应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退休证），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还应提供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的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5)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近五年来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6) 监理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学位	
监理业务培训情况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近五年来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13.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 （见响应文件）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监督部门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费率/单价：按（工程结算审定值）\_\_\_\_\_ %。

### 5、质量保证及承诺

###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精装修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档案完整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7、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约 141 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

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本工程施工暂为 141 日历天，如工程超期，按合同额折合到每月后，按月收取。超期半个月不收取费用，超过半月按一个月记取。

## 8、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设计不及时、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9、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概况：

4. 投资估算：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不含预结算审计）等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建设准备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信息管理、竣工验收计划编制、竣工验收条件审核、竣工验收管理、竣工资料管理；

2、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拟定合同条款和合同谈判、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及分析、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签证管理、索赔与反索赔管理、询价与核价等。

3、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止。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单价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费率/单价：按（工程结算审定值）\_\_\_\_\_%。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_\_\_\_\_，注册号：\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其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份、副本\_\_\_\_\_份，咨询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

##### 1.1.2 委托方

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咨询方

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项目咨询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

##### 1.1.4 联合体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咨询方联合，以一个咨询方身份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5 分包方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方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7 委托方代表

是指由委托方任命针对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 1.1.8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方要求、技术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9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和咨询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0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通知咨询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1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2 委托方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 1.1.13 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 1.1.14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5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提供给委托方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化服务，如决策咨询、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维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以外咨询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1.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22 开始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方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方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 1.1.23 完成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咨询方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 1.1.24 日

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1.25 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26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方与咨询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是委托方用于支付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27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 1.5 联络

### 1.5.1 联络方式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2 拒不签收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咨询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委托方义务**

###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方。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

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方提出，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1.3 委托方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和设施，供咨询方无偿使用。

##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方代表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方。

委托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撤换委托方代表。

## **2.3 参与、监督和答复**

2.3.1 委托方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有权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3.2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 **2.4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提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有查阅权。

### 3. 咨询方义务

####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3.1.2 咨询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方采纳咨询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方承担。

3.1.4 咨询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实施细则，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3.1.5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核查、配合等服务。

3.1.6 咨询方应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合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方授权后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方确因患病、与咨询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方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方对于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方认为委托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方的确定

咨询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方应确保分包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方和分包方就咨询服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分包方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

包方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4.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方可与委托方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建设管理实践惯例，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日前向咨询方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日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时间向咨询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方在收到咨询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方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方批准。如果咨询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方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5.3.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暂停服务

5.4.1 因委托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4.2 咨询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且咨询方在收到委托方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4.3 当出现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方与咨询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5.4.4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方向咨询方发出复工通知，咨询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 6.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咨询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约定。

###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提前提交

6.2.1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方应向咨询方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咨询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2.2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方收到咨询方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方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日。

委托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

7.2 如果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当根据第 10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方应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咨询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应重新提出委托方要求，咨询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方要求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委托方应当根据第 10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4 委托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方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方有义务向咨询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

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5 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方增加的费用，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方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6 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7.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款的组成**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9.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_\_\_\_\_元）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人工单价、成本+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9.3 预付款

####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报酬和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方支付进度款。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委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咨询方支付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支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 9.4.2 进度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方和咨询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但委托方

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服务费的支付。

####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9.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方。

9.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9.6 支付账户

委托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账户。

### 10. 变更与索赔

10.1 委托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方提供书面要求，咨询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委托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咨询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4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10.5 如果发生咨询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

长服务期的要求。

## 11. 责任与保险

11.1 咨询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具有委托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方，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方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3. 违约责任

###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咨询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另行协商确定。

13.1.2 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时，咨询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方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日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3.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3.1.4 委托方擅自将咨询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3.2.3 咨询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解除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5 未经委托方批准，咨询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5. 合同解除

15.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除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方支付由于非咨询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6.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语言。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3) 保密期限：本项目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密五年

##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委托方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

## 3. 咨询方的义务

###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3.1.6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 (1) 咨询方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咨询方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3) 咨询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要求专业配套、经验丰富、精明能干。咨询方应根据承诺的人员进出场计划制定严格的考勤制度，报委托方审批同意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和检查，项目人员缺勤或迟到或无故离开工地现场，委托方有权按每日/每人每次对咨询方扣罚 100-2000 元酬金。

(4) 咨询方委派的项目管理现场管理人员，工程开工以后，现场管理人员应长驻工地现场（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服从委托方安排及项目需要，不额外支付报酬。代表咨询方全面履行合同，咨询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成员每发现一次未请假而擅自离开或缺勤或迟到，委托方有权扣罚 1000-5000 元酬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委托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由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按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金额的 5%计算）。

### 3.2 咨询负责人

####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从项目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3.2.3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委托方对管理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时，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0 天内更换；更换后如仍未满足项目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由咨询方全权负责。

####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咨询方按照委托方安排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方审批，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5.2 预付款的约定：预付款 30%

###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精装修改造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档案完整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本工程施工暂为 141 日历天，如工程超期，按合同额折合到每月后，按月收取。超期半月内不收取费用，超过半月按一个月记取。

## 9.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 9.3 预付款

###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30%。

###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10. 变更与索赔

10.5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2.5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 13. 违约责任

###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工程咨询报酬和利息。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每违约一次或逾期一天，按照工程咨询费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咨询方应负责赔偿。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

托方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或逾期一天，按照工程咨询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按有关部门确认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金额×中标工程咨询费率×2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委托方损失及因索赔委托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从项目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从项目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7天。

#### 16.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_\_\_无

(2) 履约担保：

(3) .....